

法學院外語能力獎勵計畫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法學院在校學生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)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持報名費正本至管理大樓 302 財經法律學系辦公室辦理。
- 三、獎勵辦法：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通過「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外文考試辦法」第 4 條第 2 項及格標準：
 1. 英文：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閱讀 80 分以上，或托福 PBT550 分、CBT213 分、IBT80 分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ri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、外語能力測驗 (FLPT-English) 195 分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 240 分、IELTS 檢定 6.0、多益測驗 (TOEIC) 750 分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3 以上。
 2. 日文：日本交流協會委託語言測驗中心辦理之「日本語能力測驗」第三級及格。
 3. 德文：初級德語鑑定考試及格。
 4. 法文：師大法語教學中心四級法語鑑定考試及格。

凡通過以上標準之同學，本院補助全額報名費(最高 3,000 元)。

- 四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(教學卓越計畫)
- 五、主辦單位：中原大學法學院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卓越辦公室
- 七、承辦人：財經法律學系 郭家茹
- 八、連絡方式：03-2655502 E-mail：efc@cycu.edu.tw